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12:10

地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線上會議)

主持人：陳教務長同孝

紀錄：林秀玲

壹、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0902-A-1、2	案由： <u>修訂「碩士班修課要點」</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3、4、5、6	案由： <u>修訂「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企業管理系、應用統計系、保險金融管理系、財務金融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7、8	案由： <u>修訂「110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 執行情形：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9	案由： <u>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 109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10	案由： <u>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入學學生課程標準」</u> ，提請審議。	商學院 執行情形：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11	案由： <u>擬訂本學院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應用統計系、休閒事業經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及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12	案由： <u>擬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13	案由： <u>語文學院擬自 110 學年度起停開〈多語言運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14	案由： <u>修訂應日系所(科)、應英系(科)與流通管理系〈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15	案由： <u>擬訂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u> ，提請審議。 決議：選擇以方案二實施。	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16	案由： <u>修訂應日系二技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與四技課程標準(108、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已另提案，解除列管。
10902-A-17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科)學生選課要點」</u>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已另提案，解除列管。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0902-A-18	案由： <u>擬訂本院資訊管理系及技優領航專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系「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110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19、20、22	案由： <u>修訂「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系、流通管理系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21、23	案由： <u>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嵌入式系統軟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24	案由： <u>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通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2-A-25	案由： <u>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通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2-A-26	案由： <u>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2-A-27	案由： <u>擬訂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碩士班、日四技、日二技、五專)課程標準(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2-A-28	案由： <u>擬訂智慧生產工程系、技優領航專班、商業經營系雙軌專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2-A-29	案由： <u>擬訂設計學院各學制各系所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設計學院 執行情形：解除列管，已公告實施。
10902-A-30	案由： <u>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全人教育委員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31	案由： <u>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32	案由： <u>日間部國貿三 1 彭于瑄、李佳、莊育民同學申請提前畢業。</u>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33	提案： <u>審查美容系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案，提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照案通過。	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34	案由： <u>商經系新訂學生減修學分處理細則(草案)案，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35	案由： <u>商經系新訂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案，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36	案由： <u>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37	案由： <u>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0902-A-38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39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業已發布執行，解除列管。
10902-A-40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41	案由：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42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43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44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45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增能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46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47	案由：修訂「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A-48	案由：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本次會議重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部分系所校外實習受疫情影響，須調整課程。另外因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00069180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本校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決算餘絀通知本校生師比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及 OECD 國家平均值，允宜促請研謀改善事宜【詳如附件，P.1】，本校修訂相關法規：

1. 擬修訂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督促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須低於 32，如逾越 32，將調減招生名額(教育部系所生師比基準為 35，本校調低至 32，本校系所則至少需增聘 15 位專任教師)。
2. 擬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除鼓勵系所開設學程(跨學系學程增加開課時數 8 小時)，另外如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每學年度將可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

時，以維護增聘教師之授課權益；同時鼓勵系所開設專業課程，以利學生跨領域學習。

二、因應全台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本校課程全面實施線上遠距教學延長至本學期結束。請授課教師將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輔導。同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須上滿 18 週之課程，請妥為安排遠距教學時之上課時間(含應屆畢業班)。

三、109 學年暑期重(補)修

1. 本校日間部 109 學年暑期重(補)修 4/26~5/12 日辦理暑修繳費，經選課學生繳費後確定 22 門課程開班、9 門課程停開，開班課表及停開課表 5/20 日公告。因疫情影響暑修停開課程退費申請方式改為線上電子郵件寄送辦理，收件日期為 6/7~6/ 11 日。

2. 因疫情嚴峻，暑修課程不開放外校生辦理選課。特殊狀況加選日期調整於 6/15~6/17 日辦理選課及繳費相關事宜，上期暑修課程定於 6/28 日上課，採遠距教學，將另行公告。

四、本校修訂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業奉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6454 號函備查，課務組業將修訂後法條公告於課務組法令規章。

五、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業奉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6453 號函備查，課務組業已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同時 email 全校專兼任教師、行政同仁及學生周知。

六、111 學年度系所規劃及核定說明：

項目	內容	相關依據說明	補充說明
增設	日間部：二技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四技商業經營系及保險金融管理系	110 年 5 月 24 日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D 號函 <u>同意增設</u>	二技資訊工程系生源調整建議提增總量增量申請
停招	進修部：二技保險金融管理系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C 號函核准停招	三階調整
教育部政策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	一、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0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6911 號函公告招生名額保留比率。 二、保留比率如下： 1.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 20%。 2. 學士班及專科部(含進修學制)：保留比率 10%。 三、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教育部備查	如附件 P.2
	擴增 111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一、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4669 號函，申請擴增條件為：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及註冊率考核 1. 碩士班 20%、學士班 10%；各招生管道間可流用。 2. 本校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菁英班(二技)、智慧生產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	本校註冊率、全校性師資條件均符合申請條件，可申請資訊通訊科技學門擴增名額，惟系所師資質量考核俟 6 月中旬教育部核定後才能確定能否

項目	內容	相關依據說明	補充說明
		學程碩士班&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進修部)如師資質量及註冊率考核通過則可申請 二、擴增名額申請，於110年8月之111學年度總量提報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作業中併案申請	<u>申請增量。</u> <u>系所擴增名額前&後，師資質量應符合基準</u>
	招生名額總量增量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2358號函 期限為110年6月21日(星期一) 本校總量增量規劃申請日間部四技45名、二技30名。	如附件P.3-4 已提110.6.15校務會議 <u>系所增量前&增量後，師資質量應符合基準</u>
	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統一調減10%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之申請	1. 調減休閒事業管理經營系四技日間(3名)及進修學制各4名(合計7名) 2. 調整方式： ➢ 日間部3名調整至四技日間部工業類各系各1名； ➢ 進修部4名可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1名	
	「停招」與「學制停招」	110年9月確認110學年度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情形後，可再於9月20日前向教育部申請某學系某班別於111學年度停招事宜(需完成師生溝通並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	須提校務會議

七、109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結果(教育部核定111學年度招生名額依據)

1. 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6057號函檢覈本校109學年度相關數據，以為核定111學年度招生名額。109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結果俟110年6月17日系統開放時下載檢核。
2. 本「總量資源條件」考核資料取自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單及填報單位如下：

1. 學生人數：表4-2、表4-2-3、表4-2-7、表4-2-8、表4-7-2(各學制註冊組、國際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2. 校舍建築面積：表8-1、表8-3(總務處)
3. 教師人數：表1-1、表3-5(人事室、全校學術單位、進修部平日/假日班及各學制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八、本校部分系所生師比值已面臨是否通過邊際值，囿於填報單位諸多，惠請各填報單位叮嚀所屬同仁須更謹慎填寫及檢核填報內容。

九、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因應疫情影響，碩士生於110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士論文考試，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校免收取學雜費。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相關資訊已於110.6.15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系所承辦人員。

註冊組

一、因應疫情發展，自1082學期起晤談方式已宣導建議導師採用視訊、電訪及通訊軟體進行。本學期期中預警作業期間，適逢疫情嚴峻實施遠距教學，本組再次提醒導師可採用上述方式進行。預警資料回收彈性處理，晤談表及班級回條可以傳真、掃描或拍照方式回傳，感謝導師們排除萬難完成學生的晤談，目前回收率大約為87.5%，本組

依時彙總進行轉介輔導作業。各系預警及轉介人數如下表所示：

系別	本學期學生人數 A	預警人數合計 B	預警率 % (B/A)	晤談表回收數 C=D+E	晤談表回收率 % (C/B)	實際晤談人數 D	無法晤談人數 ¹ E	實際晤談率 % (D/B)	導師自選	轉介各單位人數統計 (含導師自選)					
										教務處	各系系辦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國際事務處	轉介輔導人總計 ²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704	113	16.05	83	73.45	83	-	73.45		1	2			1	2
會計資訊系	867	284	32.76	175	61.62	175	-	61.62				2	1		3
保險金融管理系	855	309	36.14	283	91.59	282	1	91.26	1				4		4
企業管理系	772	205	26.55	170	82.93	168	2	81.95	5	7	1	1	5		8
財政稅務系	398	17	4.27	17	100	17	-	100							
財務金融系	383	59	15.40	57	96.61	57	-	96.61							
休閒事業經營系	219	31	14.16	31	100	31	-	100						1	1
應用統計系	170	9	5.29	9	100	9	-	100							
商業設計系	313	13	4.15	13	100	13	-	100	7						
多媒體設計系	215	33	15.35	13	39.39	13	-	39.39						1	1
室內設計系	186	7	3.76	7	100	7	-	100					1		1
創意商品設計系	295	38	12.88	38	100	38	-	100					1		1
資訊管理系	803	268	33.37	251	93.66	249	2	92.91		1	2	1			3
資訊工程系	535	176	32.90	176	100	175	1	99.43			2				2
流通管理系	291	12	4.12	12	100	12	-	100		1					1
應用英語系	554	102	18.41	101	99.02	101	-	99.02		1					1
應用日語系	535	132	24.67	132	100	129	3	97.73		1		1			1
應用中文系	168	20	11.90	18	90	18	-	90							
護理系	1,184	151	12.75	143	94.70	142	1	94.04							
美容系	284	6	2.11	6	100	6	-	100	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45	13	5.31	13	100	12	1	92.31		1	1	1			2
商業經營系	50	2	4.00	2	100	2	-	100							
總計	10,026	2,000	19.95	1,750	87.50	1,739	11	86.95	11	8	14	8	10	8	31

註¹ 導師於晤談表上註明該學生因休學、失聯或拒絕等因素，致無法進行晤談之人數統計。

註² 為實際轉銜人數，若學生轉銜2個單位以上，僅計算1次。

註³ 以上回收資料統計至2021/06/10。

二、本(109下)學期成績登錄仍依本校公布之行事曆進行

- (一) 畢業班：為使學生如期畢業，學期成績登錄期限 6/7 (一)至 6/ 20 (日)止，6/19、6/20 例假日僅提供成績輸入，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於 6/18(五)17:00 前洽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或註冊組
- (二) 非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期限 6/21(一)至 7/4(日)止，7/3、7/4 例假日僅提供成績輸入，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於 7/2(五)17:00 前洽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或註冊組。
- (三) 因故無法如期登錄成績(例如因疫情影響實習課程延後)，由系所專簽教務長核准後得延期繳交。

三、有關畢業生離校日程及注意事項：

- (一) 期末考試時間：6/7(一)至 6/12(六)。
- (二) 畢業生離校作業採線上審核方式進行，6/21(一)起開放系統查詢離校手續審核結果，如有未完成或疑問者請洽各審核單位辦理。圖書館、體育室一經簽核後，即無法再行借閱書籍或租借任何器材。

(三)查詢成績：6/21(一)中午 12:00 起。操行成績缺曠紀錄部分尚未完成，請同學隨時注意操行成績更新。

(四)查詢畢業資格：6/23(三)下午 15:00 起。

四、為配合防疫措施，109 學年度學位證書頒發改以「雙掛號」方式寄發。為確保郵件寄送無誤，請應屆畢業班學生(含延修生)於 6/20(日)前至 e-portal 學生管理系統→領取證書作業調查選定學位證書領取方式。

(一)確認寄送證書者，須提供有人可簽收之收件地址。

(二)已錄取本校研究所或擬升讀本校二技之應屆生可選擇直接將證書轉為報到資料，待開學後驗畢返還。

(三)不便簽收郵件或未於 6/20(日)前確認證書領取方式者，將不予郵寄學位證書，待疫情趨緩校園解禁後，請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持身分證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

五、校友卡：畢業生學生證 IC 卡於離校後，自動轉為校友卡，惟因防疫不另加蓋「校友卡」章，僅取消校內權限，轉為一般不記名悠遊卡，由於學生身分失效不得作為在學證明，如有不當使用情事，由持卡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學位證書郵寄時程：應屆畢業生已修畢規定學分數，成績及格(含通過畢業門檻)，符合畢業資格者，分批寄發學位證書，時間如下表：

學制及修課狀況		學位證書雙掛號郵寄時間
五專	僅修習畢業班課程並達畢業資格者	6 月 28 日(星期一)起
二技	修習科目含非畢業班課程並達畢業資格者	7 月 19 日(星期一)起
四技	須參加暑修方達畢業資格者	另行公告寄發時間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相關程序符合畢業條件者		繳交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至註冊組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寄出

七、有關離校手續之審核單位，請依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辦理。節錄如下：

(一)各校有關學位(修業)證書之發給及離校程序等規定，除須依大學法辦理外，亦得考量學術品質、健全人格發展等訂定相關畢業條件，但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欠費、器材或鑰匙未還等，應輔導學生改正或另以替代措施處理，不宜與證明或文件之發放聯結。

(二)各單位為確保學術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得訂定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語言/資訊能力等)，但須有多重管道及替代方式，如調整或變更時，應於實施學年度前公告宣導，並另訂新舊生適用條款以避免引發爭議。

(三)學生離校程序中無關畢業條件者(如欠費、器材或鑰匙未還等)，學生如未完成程序，敬請各單位(如系、圖書館、體育室、電子問卷管理單位等)優先以輔導或替代措施處理，如確認事項內涵與品格或學習相關，得循學生獎懲規範辦理；如為學校與學生債權關係，不得與證明或文件之發放聯結。

八、由於社區傳播風險高，全國疫情警戒第 3 級延至 6/28(一)止，校園管制至學期結束，考量學生升學與各種需求，本校防疫期間為減少學生因返校申請證明文件而增加傳染風險。即日起在校生學生管理系統提供下載中文歷年成績單及中文在學證明書，並

免收文件規費(每份 10 元)。待疫情緩解取消校園管制後恢復文件之申請收費。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育部計畫相關資訊

(一) 教育部計畫徵件

教育部計畫徵件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徵件截止日	備註
國立大學資安師資 員額請增及彈性 薪資計畫	110/07/05 (星期一)	*徵件方式:線上申請 (http://cstalent.nycu.edu.tw/) *徵件原則:以校為單位

(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線上研習課程

線上研習課程一覽表

線上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講者
6/17(星期四) 10:00-13: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 分享	北科大王貞淑副教務長 本校資管系黃天麒教授

2. 2021 特色躍升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研討會

研討會時程表

項目	時程
日期	110/7/2(星期五)
時間	8:30-17:00
徵稿截止日	6/11(星期五)
報名截止日	6/18(星期五)

3. 展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程

本校部分計畫主持人因疫情影響，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延宕情形，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70269 號函，申請展延件數共計 10 案(此次展延以半年為限，每位計畫主持人僅可展延一次，已展延者，不可再次申請展延)。

展延計畫執行期程

序號	項目	說明
1	展延件數	10 案
2	展延後執行期間	109/08/01-111/01/31

二、停課不停學措施

本(110)年 5 月，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不斷升溫，依據教育部通報，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自 5/15 至 6/26(本學期結束)截止，實施「停課不停學」遠距教學措施。

為使師生於防疫期間可以順利進行遠距教學，本中心安排共 12 場線上(遠距/直播)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nutc.at.tw 建置「因應疫情影響改採遠距授課專區」，即時提供全校師生遠距教學 FAQ 訊息，有關停課不停學期間，本中心執行遠距教學相關

資訊如下：

(一)線上(遠距/直播)教育訓練課程

線上(遠距/直播)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序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	5/19 (星期三)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林文彥老師
2	5/20 (星期四)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林文彥老師
3	5/22 (星期六) 09:00-12:00	Teams 教育訓練	戴偉勝老師
4	5/24 (星期一)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戴偉勝老師
5	5/27 (星期四)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戴偉勝老師
6	5/31 (星期一)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戴偉勝老師
7	6/1 (星期二)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洪維恩老師
8	6/2 (星期三)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賴慧敏老師
9	6/3 (星期四)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洪維恩老師
10	6/4 (星期五)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戴偉勝老師
11	6/7 (星期一) 09:30-12:30	Tronclass 教育訓練	朱蕙君老師
12	6/10 (星期四) 12:00-13:30	Teams 教育訓練	戴偉勝老師

(二)因應疫情影響改採遠距授課專區

停課不停學-遠距授課資訊一覽表

序號	名稱	網址
1	教務處公告信件	Nutc.at.tw
2	遠距教學 FAQ (NEW)	
3	教育訓練 (改線上直播)	
4	Teams 教學資料	

三、遠距教學課程申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資訊一覽表

序號	項目	說明	洽詢電話	備註
1	申請開設課程	學期課程。 學年課程。	*「開課與否」:請逕洽各教學單位 *「課程品質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柯小姐 tel:(04)2219-5143	*「開課與否」依規由各教學單位審議。 *「課程品質審議」由教資中心彙整資料,提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審議。
2	課程品質審議申請期程	受理收件時間: 08/2(星期一)-08/31(星期二)	教學資源中心柯小姐 tel:(04)2219-5143	審查課程資料於校內網路空間保存期限為 2 學年。
3	課程上架期限	至遲於 9/11(星期六)前完成遠距教學課程上架至網路空間。		
4	上架課程週數	該課程第 1 次開設遠距教學: 上架 2 週遠距教學課程。 該課程非第 1 次開設遠距教學: 上架 18 週遠距教學課程。		開課課程資料於校內網路空間保留期限為 3 學年。
5	鐘點費	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	課務組邱小姐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

		點以 1.5 倍計。	tel:(04)2219-5125	數核計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6	授課教師義務	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需撰寫「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並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7	遠距課程相關資料	下載路徑：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檔案下載/7.遠距教學課程		

四、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辦理情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預算金額新台幣 1,208,000 元整，每名審核通過之研究生發放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整(4 個月*\$2,000=\$8,000)，實際核銷總人數 135 人，核銷總金額新台幣 1,080,000 元整，執行率 89.40%，各碩士班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金發放情形如下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執行情形

序號	學院	碩士班名稱	實際核銷人數
1	商學院	會計資訊碩士班	11
2		保險金融管理碩士班	7
3		企業管理碩士班	11
4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畫碩士班	7
5		財務金融碩士班	13
6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碩士班	15
7		多媒體設計碩士班	10
8		室內設計碩士班	4
9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碩士班	12
10		資訊工程碩士班	18
11		流通管理碩士班	12
12	語文學院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9
13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碩士班	0
14		美容碩士班	6
小計			135

五、教學兼任助理聘用-110 學年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業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經修正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教學』、『遠距課程』與『教學品保』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教學兼任助理(以下簡稱 TA)之聘用預計於 110 學年度正式啟動，於 TA 名額等相關資訊公告前，須優先進行有關 12 名部分工時教學品保兼任助理(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的招募及聘用，目前相關徵才訊息已公告於校網，待有意願申請並經獲選之學生確認，即可進行後續之面試及聘任程序，而預計提供給各教學單位申請聘用之 TA 名額及相關資訊預計將於 9 月份公告並預計於 11 月份起聘用 3 個月。

110 學年度 TA 聘用/教學品保兼任助理資訊

序號	項目	說明
1	教學品保兼任助理徵才與聘用	(1)徵才公告張貼日期：110/6/2~7/1 (2)聘期：110/8/1~111/1/31
2	教學品保兼任助理聘用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3	TA 聘用公告	預計 110 年 9 月公告
4	TA 聘用單位	各教學單位

六、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預計於 110 年 9 月公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業於本(110)年 5 月 18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敬邀有興趣申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師長逕行自本中心網站參閱『遴選評量指標』相關資訊(下載路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檔案下載/教學績優教師)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序號	項目	說明
1	遴選公告	110 年 9 月
2	收件截止日	(1) 學院推薦: 11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三) (2) 教務處遴選: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3	遴選審查會議	110 年 12 月
4	頒獎事宜	111 年 01 月

選才辦公室

- 一、招生宣導：因應疫情招生策略可改由遠距招生宣導、建立 Line 社群、透過系科校友聯繫錄取學生及郵寄招生資訊等。
 - 二、招生倫理：技專校院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請各校於招生簡章或於校際合作及宣導時務必遵守，以避免發生招生不公之行為影響學校聲譽。
 - 三、試評作業：因應招策會政策，各大專院校需於 110 學年度進行四技各招生管道之評量尺規試評作業，俟疫情趨緩，招策會將進行學校實地考評。
- 上述相關檔案已於今日早上郵寄給各院院長、系主任、老師及系辦同仁

參、討論事項

案號：10902-B-0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休閒事業經營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休閒系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校外實習」9 學分 18 小時，為「必修」課程，擬改為「選修」課程 9 學分 18 小時。
 - 三、檢附休閒系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5-6)。
 - 四、本提案業已提 110.6.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0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保險金融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三、由於疫情嚴峻，有關 110 學年度開設之校外實習(一)課程(暑期實習，必修 2 學分)，擬調整為選修。
- 四、檢附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7-8)。
- 五、本提案業已提 110.6.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0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中文系四技課程標準(108~110 學年度入學)必修科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0/05/3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應中系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使用「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課程名稱，惟該課程名稱已於 97 學年度由應日系二技生使用，故該課程之英文名稱為” Independent Project in Japanese Studies(I)”、” Independent Project in Japanese Studies(II)”。(學校課程系統中，相同中文課程名稱，僅能鍵入一筆。)
- 三、本案擬更名為「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英文名稱為” Design Projects(I)”、” Design Projects(II)”。
- 四、本案應中系四技課程標準修訂追溯至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	必/選修	時數/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	必/選修	時數/學分	
1	108 起	專題製作(一)	三下	必	1-0-2	畢業專題製作(一)	三下	必	1-0-2	課程名稱異動
2	108 起	專題製作(二)	四上	必	1-0-2	畢業專題製作(二)	四上	必	1-0-2	課程名稱異動

- 五、檢附本案修正後課程標準(108~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附件(詳如附件，P. 9-16)。

- 六、本提案業已提 110.6.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0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系 110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說明如下，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詳如附件 P.17-22)。

學制	入學年度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五專	110 學年度	專業實習	修改，五上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110 學年度	企業專業實習	新增，五下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五專(資應)	110 學年度	專業實習	修改，五上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110 學年度	企業專業實習	新增，五下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二技	110 學年度	產業實習	修改，二上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110 學年度	企業實習	新增，二下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二技(資應)	110 學年度	產業實習	修改，二上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110 學年度	企業實習	新增，二下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四技	110 學年度	產業實習	修改，四上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110 學年度	企業實習	新增，四下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四技(技優領航專班)	110 學年度	產業實習	修改，四上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110 學年度	企業實習	新增，四下 6 學分 6 小時	專業實習

三、本提案業已提 110.6.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05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110 年 5 月 12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110 年 5 月 27 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23-24)。
- 三、本提案業已提 110.6.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課程修訂對照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基礎	進階健康評估	一上	3-3-0	原 NP、CNS 分組上課，更改為共同授課，故刪除本課程。
專業基礎	專題討論	二下	1-2-0	原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必選課程)。
專業核心	進階專科護理學(一)	一下	3-3-0	原學分數 2-2-0，為符合衛福部學分數，學分要求，更改為 3-3-0。
專業選修	文化照護能力	一上	2-2-0	原備註公費生必修，刪除備註欄說明
專業選修	基層醫療保健及急症醫療照護	一下	2-2-0	原備註公費生必修，刪除備註欄說明，考量學分負荷，異動修課學期到由一上到一下。
專業選修	衛生政策問題	二上	2-2-0	原備註公費生必修，刪除備註欄說明，考量學分負荷，異動修課學期到由一下到二上。
專業選修	OSCE 臨床實務	二上	2-2-0	為符合衛福部學分數學分要求，新增課程。

專業必修	進階生物統計	一上	2-2-0	原必修變成選修(備註 CNS、NP 必選)。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0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護理系五專 108 學年度課程表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級五專同學原訂 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校外進行專三上之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家醫院規定須施打 COVID-19 疫苗後方可實習。
- 二、COVID-19 疫苗接種條件須為年齡 18 歲以上，108 級五專三年級同學年齡皆於 18 歲以下，無法符合醫院規定於實習前（110 年 7 月 12）完成疫苗接種，以致無法進行校外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
- 三、若學生無法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恐影響三上「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成績之取得，為維護學生安全及上課等權益；護理系於 110 年 6 月 9 日實習事務委員會議、110 年 6 月 11 日系(科)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基本護理學實習修業學期異動至四下(以符合 COVID-19 疫苗接種條件須為年齡 18 歲以上)。
- 四、檢附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課程表修訂表。

科目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08 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	基本護理學實習	基本護理學實習	3-0-9	異動課程開課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07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訂後辦法(詳如附件，P.25-30)。

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系自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除外)，在畢業前其證照總和需達規定標準方可畢業，畢業標準如下：……。	二、本系自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在畢業前其證照總和需達規定標準方可畢業，畢業標準如下：……。	考量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係 4 天上班 2 天上課的學習性質，相對日間部其對於學生實務專業能力培養係更為紮實
詳如表一修正內容欄位	表一：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與智慧產業學院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表一致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業經營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08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商業經營系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本系日間部二技學生應達 B 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或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二、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資格。
- 三、本系擬增開 1 門專業英文考量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僅有 2 天在校修習課程，若有學生未達 B 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將難以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屆時將導致無法畢業之情形。

本系擬比照進修部平日班及假日班之二技生畢業門檻標準，該班得以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及格成績選修課程，新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科目類別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修正內容	備註
精進英語 (Remedial English)	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0	增開課程	

- 四、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業經營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智慧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09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新訂商業經營系日間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授予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 二、商業經營系參考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擇相近系科為參考依據，並同時考量該班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31)，擬訂學士二年制授予學位名稱為管理學學士(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業經營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智慧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1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位授予法規定，本校已增列專科部學生得修習輔科及雙主修，修正相關文字輔系為輔系科。
- 二、修訂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各式證明文件皆含英文版，以利學生未來學涯規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十條	1. 酌作文

新修訂條文	原修訂條文	說明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屆滿後仍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學位畢業。<u>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科資格。</u>未達<u>輔系科</u>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u>系科</u>修讀之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加修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加修系科畢業資格不予承認。</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屆滿後仍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學位畢業。<u>如已達輔系</u>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u>輔系</u>資格。未達<u>輔系</u>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u>系科</u>修讀之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加修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加修系科畢業資格不予承認。</p>	<p>字修正。</p> <p>2. 配合學位授予法規定，增列專科部學生得修習輔系，將條文內輔系修正為輔系科。</p>
<p>第十二條 學生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但<u>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中、英文修業證明書</u>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p>	<p>第十二條 學生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但<u>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u>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p>	<p>酌作文字修字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p>
<p>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其畢業生名冊、<u>畢業生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等</u>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定之標準經審核通過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p>	<p>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其畢業生名冊、<u>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u>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定之標準經審核通過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p>	<p>酌作文字修字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p>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1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1 學年度休閒事業經營系四技二專招生名額調降 10%，調降後名額規劃，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2358 號函及「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以下簡稱 111 學年度管控原則)辦理(如附件 P. 32)。
- 二、111 學年度管控原則：
 - (一)國立學校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10%(減至招生名額 30 名)。
 - (二)前揭調減名額數，僅能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否則，強迫

調減之名額，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三)經協調後，擬規劃調整方式如下：

調減	調增	說明
休閒事業管理經營系 四技進修部 -4名	資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1名	調整比率為 1：0.31
休閒事業管理經營系 四技日間部 -3名	資訊工程系、智慧生產工程 系、資訊與流通學院人工智慧 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各+1名	調整計算比率 為 1：1

擬辦：申請因時間緊迫，本提案業已提 110.6.1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將依規定期限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12：00 前(網站填報完成)提出申請；惠請各學術單位補提系務、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1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2358 號函辦理。
- 二、上述公文增量申請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以及 111 學年度管控原則辦理。
- 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D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日間部二技資訊工程系。
- 四、**增量申請基本條件(消極條件)**：學校若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增量申請：
 - (一)未依大學法第23條、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11條與第19條、專科學校法第30條、第31條、第33條與第37條、私立學校法第39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
 - (四)生師比值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標準。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標準。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
 - (七)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五、**申請條件(積極條件)**：學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得提出增量申請：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
3.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

備註：以本項條件申請者，增量名額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 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備註：(1)最近一次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一等)、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限期限內(參照「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2)以本條件申請者，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

六、另外依據教育部規定：系所擴增名額前、後，師資質量應符合基準。

七、本校擬規劃申請日間部四技增量 45 名、二技增量 30 名；申請單位為

1. 四技：智慧生產工程系(30 名)、資訊與流通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15 名)；

2. 二技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增量 30 名。

八、本申請依規定須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12:00 前提出申請(網站填報完成)並附校務會議紀錄。

擬辦：本增量申請因時間緊迫，業已提 110.6.1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惠請各學術單位補提系務、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1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

1.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00069180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本校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決算餘絀本校生師比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及 OECD 國家平均值，允宜促請研謀改善事宜。
2.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0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6911 號函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公告辦理。
3.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資源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詳如附件，P. 33-35)。

二、本次增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須低於 32，如逾越 32，將調減招生名額：

三、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P. 36)，修訂對照表如下：

四、本案業已提 110.6.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10.6.1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四、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依整體校務發展、國家重大政策、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生師	四、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依整體校務發展、國家重大政策、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	為提升系所生師比值，

比、評鑑結果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條件審查。調增、調減招生名額審查原則如下：(一)…… 1. 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u>另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如逾越 32，調減招生名額百分之三。</u>	師資質量基準、生師比、評鑑結果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條件審查。調增、調減招生名額審查原則如下：(一)…… 1. 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	增列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須低於 32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自提報 <u>111 學年度</u> 招生名額時程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自提報 <u>110 學年度</u> 招生名額時程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B-1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00069180 號函轉 審計部審核本校校務基金民國 109 年度決算餘絀本校生師比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及 OECD 國家平均值，允宜促請研謀改善事宜。
- 二、為鼓勵系所增聘教師：除鼓勵系所開設學程(跨學系學程增加開課時數 8 小時)，另外如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每學年度將可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以維護增聘教師之授課權益；同時鼓勵系所開設專業課程，以利學生跨領域學習。
- 三、本次增訂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每學年度將可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
- 四、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P. 37-39)，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課程架構： (五) 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 <u>另外，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再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u>	二、課程架構： (五) 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	為鼓勵系所增聘教師，增開學程增列

- 五、本提案業已提 110.6.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